

附件 5

“八类人员”审核材料清单

“八类人员”除需提供与所招聘岗位要求相关条件的学历和户籍证明等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（审核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：

- 一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人员：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- 二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人员：《西部计划服务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- 三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人员：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- 四、大学生退役士兵：《义务兵（士官）退出现役证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- 五、公益性岗位人员：人社部门出具的《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期限证明》。
- 六、残疾人员：残联部门颁发的《残疾人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- 七、驻秦部队随军家属：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审批的《军队干部家属申请随军报告表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- 八、服务冬奥会志愿者：《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参与证书》或《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参与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